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93017222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民國（下同）103 年 9 月起發給其等長女○○○、次女○○○（均 103 年○○月○○日生）每月各新臺幣（下同）2,500 元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嗣因訴願人長女○○○、次女○○○於 105 年 9 月已滿 2 足歲，原處分機關乃續審其等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申領資格，自 105 年 10 月起每月發給其等長女、次女每月各 2,500 元之臺北市育兒津貼。嗣教育部依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下稱教育部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3 項規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補助該津貼；且該津貼（下稱教育部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與臺北市育兒津貼 2 項津貼不得併領。原處分機關自 108 年 8 月起優先審查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申領

其等長女、次女之教育部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請領資格，並審查其等 2 人符合資格，乃分別以 108 年 9 月 17 日案號 C19080239514、C19080239506「2 至 4 歲育兒津貼核定通知書」

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自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發給其等長女、次女每月各 2,500 元之

教育部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4 月「全國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管理系統」產製 109 年 3 月津貼核定結果

，查得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最近 1 年即 107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不符教育部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分別以 109 年 4 月 30 日案號 C1908

0239514、C19080239506「2 至 4 歲育兒津貼停止發放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自 109 年 3 月起不符請領資格並停止發放其等長女、次女之教育部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

並載明如對審核結果有疑義，請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復；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如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核未通過，提出申復應檢附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如於 30 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得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建檔，並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並檢附「申復流程說明」。該 109 年 4 月 30 日案號 C19080239514、C19080239506「2 至 4 歲育兒津

貼停止發放通知書」於 109 年 5 月 7 日送達。嗣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填具育兒

津貼申復書並檢附申報日期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

執聯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未於上開「2 至 4 歲育兒津貼停止發放通知書」送達（109 年 5 月 7 日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復，與

教育部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爰以 109 年 7 月 20 日北市湖社字第 1

093017222 號函復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其等 2 人之申復案已逾申復期限，不予受理，請其等 2 人儘速重新提出育兒津貼之申請。該函於 109 年 8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

9 年 8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育兒經濟負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二 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 照顧五歲以下兒童。……。」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經區公所審核符合第四條規定者，每一兒童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至滿五歲當月為止。」

行為時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105 年 2 月 19 日修正發布，107 年 7 月 31 日

修正發布名稱為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津貼補助對象，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教育部……為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第二篇第三章第四節輔以擴大發放二至四歲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前段規定：「本要點所稱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第 3 點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幼兒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得請領本津貼：（一）有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以下簡稱幼兒）。（二）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本津貼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補助。」第 4 點第 1 款前段規定：「本津貼補助基準如下：（一）幼兒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第 5 點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津貼之申請，應由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為之。」第 6 點第 1 項規定：「本津貼自幼兒滿二歲之次月起受理申請，申請及審核作業如下：（一）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二）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查文件是否齊備……。（三）經審查未通過者，核定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提出申復；其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 申請人應以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2. 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者，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但有特殊理由，經核定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3. 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第 9 點第 2 項規定：「領取本津貼後，因資格變動致不符合請領資格者，核定機關應自知悉當月起，停止撥付本津貼，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出申復……。」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8 月 6 日府教前字第 10830701322 號公告：「主旨：公告《教育部補助

地

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6 條所

訂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教育局辦理。……公告事項：一、本府將《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所訂有關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教育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下：（一）受理教育部二至四歲育兒津貼申領事宜（《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9 條）。（二）受理教育部二至四歲育兒津貼審核、申復事宜（《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三）撥付教育部二至四歲育兒津貼事宜（《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9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得延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申報。訴願人於申報所得稅取得證明後，於 109 年 7 月 10 日提出申復，請准予因應特殊事件受理申復，撤銷原處分，追溯 109 年 4 月至 7 月之補助款。

三、查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發給其等長女、次女每月各 2,500 元之教育部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最近 1 年（107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不符請領資格，乃書面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自 109 年 3 月停止發放津貼，並載明提出申復者，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相關資料為之；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該通知書於 109 年 5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09 年

7 月 10 日檢附申報日期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等

資料提出申復。有「全國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管理系統」之頁面、109 年 4 月 30 日案號 C19080

239514、C19080239506「2 至 4 歲育兒津貼停止發放通知書」及其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 109 年 7 月 10 日育兒津貼申復書、申報日期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及其配偶未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復，係逾期提出申復而不予受理，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為因應疫情得延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申報，其延後申報綜

合所得稅並檢具申報資料提出申復，係屬因應特殊事件云云。按幼兒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有生理年齡滿 2 歲至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未滿 5 歲之我國籍幼兒，及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

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得請領教育部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領取津貼後，因資格變動致不符合請領資格者，核定機關應自知悉當月起，停止撥付該津貼，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依教育部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出申復；所稱核定機關，係指鄉（鎮、市、區）公所；為教育部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2 點前段、第 3 點第 1 項、第 9 點第 2 項所明定。又同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審查未通過者，核定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提出申復；其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 申請人應以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2. 申

請人於 30 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者，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並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但有特殊理由，經核定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3. 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是原符合領取教育部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資格者，嗣因綜合所得稅稅率超過標準，致不符合請領資格者，得於收到核定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無法取得者，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提出申復；逾期提出申復者，核定機關不予受理。本件查：

(一) 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原領有其等長女、次女每月各 2,500 元之教育部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嗣其等 2 人最近 1 年即 107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不符教育部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卷附「全國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管理系

統」產製 109 年 3 月津貼核定結果可稽。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 109 年 4 月 30 日案號 C19080

239514、C19080239506「2 至 4 歲育兒津貼停止發放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自 109 年 3 月起停止發放其等長女、次女之教育部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並載明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提出申復；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該通知書於 109 年 5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及其配偶提出申復之末日原為 109 年 6 月 6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應以次星期一即 109 年 6 月 8 日代之。

惟訴

願人及其配偶遲至 109 年 7 月 10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已逾 30 日申復期限，原處分機關依教育部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規定，不予受理，並無違誤。

(二) 雖訴願人主張為因應疫情，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末日得延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其延後報稅係屬特殊事件云云。惟訴願人並未提出其有如何之特殊情事無法在申復期間（109 年 5 月 8 日至 109 年 6 月 8 日）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具體事證供核，原處分機關尚難據教

育部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但書規定之「有特殊理由」，對訴願人

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貞貞  
委員 范清清  
委員 王文茹  
委員 吳韻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昌龍  
委員 劉子坪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